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春罚字〔2020〕23号

南京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76817R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仙鹤街24号

法定代表人：刘益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13日对南京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位于阳春市合水镇平东村委会横岭村的开春高速TJ07施工段2号拌合站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开春高速TJ07施工段2号拌合站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6月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2日作出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阳环春罚告字〔2020〕19号）及《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贰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6日

